

厦门大学文件

厦大设备〔2023〕1号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贵重实验仪器设备评价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厦门大学贵重实验仪器设备评价考核管理办法》经厦门大学 2023 年第 3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厦门大学

2023 年 2 月 21 日

厦门大学贵重实验仪器设备评价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贵重实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高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发挥激励与约束机制的引导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实施细则》（国科办基〔2022〕93号）《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贵重实验仪器设备，是指由各类经费购置或者其他渠道进入学校，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入库，且单价在10万元（含）以上并服务于教学科研的各类实验仪器设备。

第三条 本办法评价考核对象为贵重实验仪器设备及其资产领用单位。

第四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会同有关单位，按年度对科研教学等单位贵重实验仪器设备的管理、运行以及开放共享总体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并在校范围公布评价考核结果。

第二章 评价考核程序

第五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开展年度

评价考核工作。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一) 仪器自查。被评价考核单位按照学校发布评价考核通知要求，组织仪器负责人对贵重实验仪器设备开展自查和评价。

(二) 单位核查。被评价考核单位对本单位贵重实验仪器设备管理、运行和开放共享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形成并提交本单位的贵重实验仪器设备考核自评价报告。

(三) 学校审核。学校对各单位提交的自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并结合学校贵重仪器共享平台数据，对照评价考核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价打分。

(四) 现场抽查。学校开展现场抽查，重点核查仪器运行使用记录、上报数据真实性和佐证材料等，学校结合评价报告和现场抽查情况形成最终评价考核结果。

(五) 结果公布。学校在全校范围公布评价考核结果。对考核优秀的单位和机组予以表彰，对考核不合格或未如实评价、谎报数据的单位和机组予以通报。

第六条 评价考核工作实行被评价考核单位自评价和学校综合评价考核相结合的工作机制。被评价考核单位应当充分发挥学校和院级贵重仪器共享平台作用，实时、客观记录贵重实验仪器设备的运行机时、开放率、开放共享成效、服务案例、人员培训、维修维护等信息，为科学有效开展评价考核提供基础性支撑。

第七条 评价考核工作以学校贵重仪器共享平台记录的客观数据为主、贵重实验仪器设备使用情况记录本为辅的形式，确

保考核结果真实有效。

第三章 评价考核指标

第八条 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分为贵重实验仪器设备考核和单位考核两级。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九条 贵重实验仪器设备评价考核指标包括仪器使用效益、开放共享成效、使用管理规范、支撑服务成果 4 个一级指标。

(一) 仪器使用效益。主要包括贵重实验仪器设备的年度使用机时情况、论证预计成效完成情况、对外服务机时情况、机时记录以及填报真实性和规范性等。专用型设备在充分发挥成效的情况下可酌情调整机时考核标准。

(二) 开放共享成效。主要包括贵重实验仪器设备共享率、对校内外用户开放共享情况、开放网上预约或实时记录机时等信息化管理情况、服务数量等。支持本单位教学科研任务机时饱满且有支撑服务成果佐证的情况下可酌情调整共享机时考核标准。

(三) 使用管理规范。主要包括贵重实验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档案资料、机时记录、安全措施等。若当年该仪器发生安全事故，该项不予得分。

(四) 支撑服务成果。根据使用方向的不同，科研使用贵重实验仪器设备考核主要包括发表文章和专利数量、科研项目情况、社会服务情况等。教学使用贵重实验仪器设备考核主要包括学生培养数量、开课情况、学生创新创业情况等。对充分挖掘现有教

学科研仪器设备潜力的仪器，可将维护维修、自研自制、功能开发、改造升级、延长使用寿命等成效视作等效考核指标，并根据成效情况适当加分。

支撑服务成果将作为仪器使用效益和开放共享成效等指标数据的考核佐证材料。

第十条 单位评价考核指标包括组织管理情况、运行使用情况、开放共享成效、支撑服务案例 4 个一级指标。

(一) 组织管理情况。包括单位贵重实验仪器设备购置规划情况、人员场地等配套条件统筹管理情况、制度体系建设情况、公共平台建设和集约化管理情况、信息化建设情况、实验工程技术队伍建设情况、考核奖惩情况等。

(二) 运行使用情况。包括单位贵重实验仪器设备机时情况、运行管理、使用效益、功能开发、操作培训、维修维护、实验室安全等总体情况。其中，实验室安全实行“一票否决”制度，当年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单位不得获评优秀。

(三) 开放共享成效。包括单位贵重实验仪器设备共享程度、共享收入、服务质量、共享信息化管理等开放共享总体情况。

(四) 支撑服务案例。根据使用方向的不同，科研使用贵重实验仪器设备考核主要包括支撑学科建设情况、支撑重大科研任务情况、支撑校内外单位科技创新成效情况以及相关科研科创成果的产出、水平与贡献等。教学使用贵重实验仪器设备考核主要

包括人才培养情况、科教融合情况等相关教学成果和学生创新创业成果的产出、水平与贡献等。

支撑服务案例将作为运行使用情况和开放共享成效等指标数据的考核佐证材料。

第十一条 学校综合审核评分和现场抽查情况，按照综合评分进行排序，并确定各单位评价考核结果。评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级，并在全校公示后公布。

第四章 应用与奖惩

第十二条 评价考核结果报送相关部门，并应用于以下方面：

(一)学校贵重实验仪器设备建设统筹规划及购置前可行性论证的参考依据。

(二)学校实验室基础条件建设与信息化建设依据。

(三)学校实验室公房使用费收取与减免的核算依据。

(四)学校贵重实验仪器设备资源占用费收取与减免的核算依据。

(五)学校单位绩效考核以及实验工程技术队伍的评奖评优、考核晋升的参考依据。

(六)学校贵重实验仪器设备与实验室建设相关投入与决策的参考依据。

第十三条 评价考核结果奖惩如下：

(一)评价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单位给予奖励，调动积极性。

(二)评价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整改期间，限制其贵重实验仪器设备与实验室建设相关投入和评奖评优。

(三)存在弄虚作假、严重失实等行为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当年评为不合格等次，并纳入评价考核失信记录，对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学校将调拨调剂闲置贵重实验仪器设备至其它单位，并限制该单位同类型贵重实验仪器设备的购置论证。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中的贵重实验仪器设备按照《厦门大学贵重实验仪器设备有偿占用费收取与使用管理办法》收取与使用有偿占用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各单位可根据学校相关管理办法制定本单位评价考核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